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已就《关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10月27日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安排，自本公告发布日起（即2025年10月31日），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产品变更注册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产品名称、代码、简称等基本信息

1、产品名称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产品代码由资产管理计划代码“970161”变更为基金代码“025729”。

3、产品简称由“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变更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黄浩”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王树丽”。

（四）变更产品类型：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五）变更产品的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0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根据本集合计划本基金管理人变更的实际情况，相应调整投资策略。

（七）调整投资组合比例

删除“2、组合限制（13）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个月，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八）调整发生巨额赎回时，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等情形下，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具体措施。

（九）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修订已在西南证券于2025年9月23日发布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详细披露。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一）自本公告发布日起（即2025年10月31日），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25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已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二）根据西南证券发布的《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在《关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后，对于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如未在2025年10月29日15:00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将视为同意并签署《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份额将相应结转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未解除《资产管理合同》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连续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拟新参与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投资者，需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赎回该基金的权限，投资者方可参与该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销售机构办理新增签约的业务安排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如果销售机构暂不支持新增签约，未签约的投资者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三）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31日

注：1、自2025年10月31日起，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对于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如未在2025年10月29日15:00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将视为同意并签署《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份额将相应结转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未解除《资产管理合同》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连续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2、《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拟新参与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投资者，需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赎回该基金的权限，投资者方可参与该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销售机构办理新增签约的业务安排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如果销售机构暂不支持新增签约，未签约的投资者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将采用自动申购方式申购基金份额，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基金份额。

本基金目前仅支持自动申购方式，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手动申购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该方式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 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暂不设最低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当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将默认采用自动赎回方式赎回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份额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在默认采用自动赎回方式的基础下，投资者还可以选择采用手动赎回方式赎回基金份额，手动赎回是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交易系统、网络等渠道，手动下达基金份额赎回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本基金目前支持自动赎回、手动赎回方式。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变更、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管理指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或办理程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基金管理人以每份额1元的固定价格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4）当日的手动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62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同盛世嘉免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免税”）的参股公司北京嘉宝润成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润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其解散清算的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散清算情况概述

2020年3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与嘉宝润成及其股东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出服”）签署了《增资协议》，凯撒同盛以8,000万元认购嘉宝润成1,3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获得嘉宝润成4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标北京嘉宝润成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及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21年7月，凯撒同盛将其持有的嘉宝润成40%股权转让给同盛免税。

嘉宝润成因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为维护各方股东权益，其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嘉宝润成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的议案，决定进行解散、清算，并由各股东委派代表组建清算组；清算组成立后应按《公司法》的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工作，清算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嘉宝润成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7600968D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6层601内603室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石伟

6、注册资本：3333.3333万元

7、成立时间：2009年4月15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中出服持股60%，同盛免税持股40%。

10、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71,506,181.68	59,042,693.05
净资产（元）	52,279,984.25	42,201,619.52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12,249,617.33	4,162,268.14
净利润（元）	-13,507,215.43	-10,078,364.73

三、解散清算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嘉宝润成受宏观环境变化、市场格局变动等因素影响，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为维护各方股东权益，经其股东会决议通过，对其进行解散清算。本次参股公司解散清算有助于消除该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报表的持续负面影响，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主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嘉宝润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解散清算不会对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嘉宝润成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5-043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VUM02注射液用于治疗肺炎后进展性肺纤维化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对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VUM02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E7个细胞（10 mL）/袋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500651

通知书编号：2025LP02853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08月01日受理的VUM02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肺炎后进展性肺纤维化的临床试验。

申请人提交的临床试验方案名称：一项评价VUM02注射液治疗肺炎后肺纤维化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a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VIPFP-IIa；版本号：V1.1；版本日期：2025年09月22日）。

二、药品研发等情况

VUM02注射液（人脐带源间充质基质细胞注射液）是我司自主研发的冷冻保存型细胞制剂，是由经筛选的健康新生儿脐带组织通过体外分离、扩增、收获、冻存后制备的人脐带源间充质基质细胞（UC-MSCs）新药，临床拟用适应症增加肺炎后进展性肺纤维化的治疗。

进展性肺纤维化（PPF）是2022年由美国胸科学会/欧洲呼吸学会等权威机构在发布的指南中明确定义的重要临床概念，特指那些在已知或未知病因（除外特发性肺纤维化）的间质性肺病（ILD）基础上，存在肺纤维化影像学证据，于一年内出现疾病进展表型的群体。其本质是一组以肺间质进行性纤维化破坏和功能丧失为共同特征的疾病，发病机制涉及异常修复、慢性炎症、环境暴露、药物反应或自身免疫异常等因素，最终导致肺功能持续恶化。肺炎后进展性肺纤维化可被归类为PPF的一种类型，指患者在罹患肺炎（如COVID-19、流感病毒、腺病毒或耐药细菌感染等）后，肺部损伤修复失常，在3-12个月内出现进行性纤维化改变和肺功能持续下降。高龄、基础疾病、免疫抑制和吸烟是其主要危险因素。在历次疫情和大规模感染中，重症肺炎继发的肺纤维化病例屡见不鲜，再叠加多种牵节性呼吸道病毒等常见病原体感染，导致此类患者群体不容忽视。然而，目前临床上针对肺炎后进展性肺纤维化的有效治疗手段仍十分有限，亟待进一步研究和干预策略的突破。

当前，全球范围内已广泛开展间充质基质细胞（MSCs）治疗各类病因所致肺纤维化的临床探索，现有数据表明该疗法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MSCs凭借其独特的免疫调节、抗炎、抗纤维化以及促进组织修复与再生的能力，有望同时干预肺炎后进展性肺纤维化的三大核心病理过程——持续炎症损伤、组织修复失调和病理性纤维过度沉积，从而为这类患者提供一种潜在的有效治疗新策略。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尚未有用于治疗肺炎后进展性肺纤维化的同类细胞药物上市，研发进展最快的同类药物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2025年9月，公司对相关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351.55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进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生物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5-066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欧洲首个超大型半潜驳船建造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大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大金”）与挪威某船东签署了《半潜驳船建造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盘锦大金将为其设计、建造、交付一艘43000DWT（载重吨）的无动力半潜驳船（以下简称“本船”），本船总长约150米、型宽60米、型深9.5米、最大下潜吃水32.5米，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85亿元，该船舶将于2027年完成交付。

本船载重吨、最大下潜深度等核心参数在全球同类型船舶中均处于领先水平，具备强大调载能力，船体采用尾部六浮箱等稳健设计，并集成大管径复杂管系系统，整体性能优异，可满足船级社、船籍国等多方严格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交易对手方为挪威某船东，专注于海洋工程与服务，持有并运营一支由多艘专业船舶组成的船队，包括驳船、拖船、打捞船、重吊船等多种特种船舶。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一艘43000DWT（载重吨）无动力半潜驳船。

2、付款节奏：按照制造节点分阶段支付款项。

3、合同金额：约人民币2.85亿元。

4、双方权利义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负责完成船舶设计、建造、海试后交付船只。

5、交船时间：2027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是盘锦大金与欧洲船东的首次合作，标志着公司船舶建造能力受到了国际市场的进一步认可。在船型方面，实现了从甲板驳船到技术难度更高的半潜式驳船跨越，该船型为公司首建船型，应用场景聚焦重型海洋工程运输与安装，将为公司未来在全球市场进一步打开接单空间。

本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签订后实施周期较长并以外币作为结算货币，项目最终确认收入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合同进展。

六、备查文件

《半潜驳船建造合同》。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文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持有公司股份33,706,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8%）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文谦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9%，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5年8月12日，公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对黄文谦先生的减持情况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黄文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黄文谦	集中竞价	2025/8/7-10/29	14-16.54	2,206,300	1.00
	大宗交易	2025/9/26-10/21	12.8-13.92	570,000	0.26
合计	-	-	-	2,776,300	1.2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黄文谦	合计持有股份	33,706,830	15.28	30,930,530	14.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06,830	15.28	30,930,530	1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上述比例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4、黄文谦先生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黄文谦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104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50,000,000.00/309,931.51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859期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10月27日	1.25%-2.11%/1.25%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30,000,000.00/127,150.68	购买/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19号收益凭证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4日	1.70%/1.70%
2	三羊马	20,000,000.00/89,911.18	购买/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506号收益凭证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4日	1.80%-2.00%/1.82%
3	三羊马	10,000,000.00/30,246.58	购买/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鱼佑定制款2025年第2期收益凭证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6日	1.20%-5.60%/1.20%
4	三羊马	20,000,000.00/83,309.92	购买/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592期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7月18日	0.50%及以上/0.84%
5	三羊马	20,000,000.00/65,923.38	购买/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593期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4月17日	0.50%及以上/1.31%
6	三羊马	50,000,000.00/129,452.06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325期	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4月27日	1.05%-2.26%/1.05%
7	三羊马	30,000,000.00/131,671.23	购买/赎回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5060号收益凭证	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7月21日	1.80%-2.00%/1.80%
8	三羊马	50,000,000.00/309,931.51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859期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10月27日	1.25%-2.11%/1.25%
9